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国资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网络类产品及服务采购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修订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络类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农大国资字〔2015〕12号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中农大国资字〔2016〕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网络类产品及服务采购实施细则》。经学校第2017-0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2017年4月17日

中国农业大学网络类产品及服务采购实施细则

(2017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络类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农大国资字〔2015〕12号)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实施细则(2016年修订)》(中农大国资字〔2016〕31号)、《中国农业大学网络工程管理办法》(中农大党政办发〔2011〕25号)和《中国农业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》(中农大党政办发〔2012〕8号)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类产品和服务，包括：网络设备、服务器、存储设备、网络安全设备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网络硬件产品和网络系统集成项目；应用信息系统、数据库、中间件、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等软件产品；以及为上述产品提供运行维护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网络中心负责学校网络类产品及服务采购的前期论证组织和审核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根据国家 and 学校国有资产采购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

制定学校网络类产品及服务采购实施办法；

（二）负责组建学校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专家咨询小组，并报学校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

（三）组织学校各单位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方案的论证、审核和审批；

（四）负责对学校各单位网络类产品和服务大额采购合同的审查；

（五）参与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验收；

（六）完成学校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第四条 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专家咨询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网络中心组织下，对较大金额采购项目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核；

（二）为采购单位提供重要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指导；

（三）监督学校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工作并提出建议等。

第五条 各单位采购小组负责采购方案的调研、制定和内部论证，配合网络中心组织相关论证和审核工作。

第三章 采购论证、审核及审批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实施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，应提前至少两周将采购方案报送网络中心备案，或经网络中心审核后报批。

采购方案内容包括：采购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采购设备（软件或服务）清单、采购预算、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等内容。

其中，购买各类网络交换机和服务器，须提前报网络中心审批（审批表见附件1）。

第七条 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采购，采购方案均应组织专家论证。采购单位应按采购物类别，分别向网络中心提交《中国农业大学网络类设备（网络系统集成项目）采购方案论证审批表》和《中国农业大学软件（信息技术服务）采购方案论证审批表》（表格分别见附件 2、3）。

第八条 采购方案专家论证会根据不同的采购金额，采取相应的论证组织形式：

（一）采购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-5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，专家论证会由采购单位采购小组组织，单位主管负责人主持，论证专家不少于 3 人；

（二）采购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-20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，专家论证会由网络中心组织，网络中心负责人主持，论证专家不少于 5 人。

（三）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采购，专家论证会由网络中心组织，主管网络中心校领导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主持，论证专家不少于 5 人。其中，5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采购论证会，

应由主管网络中心或资产工作校领导主持，论证专家不少于 7 人（其中至少有 1 名学校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成员）。

以上论证专家中，相关技术专家原则上应超过半数。

第九条 根据不同的采购金额，采取相应的审核和审批形式：

（一）采购额在 2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采购，采购方案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审批；

（二）采购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，采购方案经专家论证、网络中心审核后，报送主管网络中心校领导审批；

（三）采购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（不含）的采购，采购方案经专家论证、网络中心审核后，报送学校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；

（四）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采购，采购方案经专家论证、经网络中心审核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第四章 采购实施

第十条 采购产品及服务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，采购单位在完成前期论证和报批后，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采购申请，统一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采购；采购产品及服务在政府集中

采购目录外的，由采购单位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分散采购。

具体采购方式及限额，按《中国农业大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中农大国资字〔2016〕31号）执行。

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项目验收

第十一条 网络类产品和服务，均须按学校规定签订采购合同。

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分散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审核盖章；集中采购合同和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分散采购合同，按学校合同相关规定盖章和备案归档。

合同金额50万以上（含）的采购合同，经网络中心审核后，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盖合同章。

第十二条 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合同的执行和相关项目的实施管理。

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追加网络设备、软件或服务，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。

第十四条 根据采购金额，采用不同的项目验收方式：

（一）采购额在50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项目，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验收；

(二) 采购额在 50 万元以上(含)的项目, 采购单位提出申请, 由网络中心组织项目验收;

(三) 项目验收专家原则上以参与采购方案论证的专家为主;

(四) 网络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验收, 按《中国农业大学网络工程管理办法》(中农大党政办发〔2011〕25 号)和《中国农业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》(中农大党政办发〔2012〕8 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网络类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活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工作中涉嫌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、检举和控告,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受理。

第十六条 对参与网络类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者, 学校将依法追究纪律责任; 构成犯罪的, 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, 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或按《中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农大国资字〔2015〕12 号)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中国农业大学网络类产品及服务采购实施细则》(中农大国资字〔2015〕17号)同时废止。